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26日证监许可[2022]224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基金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登载在本公司官网（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9、募集期内，本基金还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1、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运作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和简称

基金代码:015307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三)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到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售。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九)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十)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 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1:本基金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6%)=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 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认购限额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认购申请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需具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人证等);

(4) 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需公章确认);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

(7)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般风险揭示书》、《机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5.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3)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4008895597
传真：（021）28972120
联系人：白海燕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 钱茹雯
联系人：钱茹雯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过程中发生的与基金销售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